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1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结果，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待本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瑞信方正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涛先生向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信方正委派宋朱亚峰先生接替张涛先生，向强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宋朱亚峰先生和李旭先生，瑞信方正公司的持续督导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宋朱亚峰先生，李旭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附:宋朱亚峰、李旭先生简历
宋朱亚峰：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

李旭：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瑞信方正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涛先生向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信方正委派宋朱亚峰先生接替张涛先生，向强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宋朱亚峰先生和李旭先生，瑞信方正公司的持续督导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宋朱亚峰先生，李旭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和筹划过程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42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智度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属TMT（通信、传媒、互联网）领域的优质资产，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谈判沟通，交易对方涉及境外资产业务，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应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121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已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在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2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7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11%；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人；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7日；

5.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每10股获授限制性股票相当于获授股票数量的50%（30%和40%），即每10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股东将增加5股（3股和4股）。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7.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定向发行的657万股A股普通股。

8.股票种类：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9.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1元/股。

10.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即2016年4月7日起至2018年4月6日止。

11.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

12.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13.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告书：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就解除限售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14.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5.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6.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7.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9.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告书：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就解除限售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20.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1.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2.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3.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4.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5.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告书：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就解除限售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26.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7.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8.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9.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0.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1.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告书：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就解除限售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32.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3.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4.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5.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6.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7.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告书：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就解除限售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3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9.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0.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2.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3.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告书：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就解除限售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44.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5.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6.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7.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9.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告书：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就解除限售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50.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1.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2.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直线法进行